



(十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宝鸡高新第三小学）的（高新三小教育集团（宝鸡高新第三小学、宝鸡高新第十二小学）餐厅辅材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蔬菜、水果、一标段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宝鸡壹贰叁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83.7306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9.9941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水果、一标段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宝鸡市陈仓区车站姐妹精品水果批发行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65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水果、一标段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宝鸡市金台区肖亚锋果行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2.1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.7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蔬菜、一标段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宝鸡市陈仓区鼎盛源果蔬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.8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蔬菜、一标段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太白县黄菜花种植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8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蔬菜、一标段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宝鸡市慧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7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

7. (蔬菜、一标段), 属于 (批发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宝鸡市陈仓区车站任小军蔬菜批发部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 人, 营业收入为 2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5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宝鸡壹贰叁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.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

本项不适用，故不提供

说明

1.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2.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，则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，但不影响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3.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。



3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公司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故不提供此声明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【2017】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

日期

注：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
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